

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1
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3
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5
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工具及材料表.....	6
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說明.....	7
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試題範例.....	8
柒、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	34
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37
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試題.....	38
拾、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分表.....	46
拾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總評分表....	49
拾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50
拾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51
拾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分表.....	52
拾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53
拾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54

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一、本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三站測試成績皆須及格方能取得術科合格資格。

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

二、檢定時間：

第一站：50 分鐘

第二站：70 分鐘

第三站：40 分鐘

三、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之試題數有 5 種情境(甲、乙、丙、丁、戊)，每種情境各有 3 種訃聞題型。應檢人應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傳統訃聞。應檢人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15 隻籤條中抽出 1 隻，再依該籤條所對應之試題實施測試，例如抽中「乙-訃聞 2-2」即測試乙情境之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訃聞 2-2。測試用之測試題目、參考答案及其作答用之答案紙規格，由主管機關於測試前寄給術科委辦單位印製辦理。

四、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分「洗身、穿衣技能」和「化妝技能」二類。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抽出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測試，處理順序為：洗身→穿衣→化妝。

(一) 洗身、穿衣技能：分準備工作、洗身、穿衣三部分，應檢人於測試前須完成準備工作，測試時先對假人之服裝模特兒做洗身技能實作後，再做穿衣技能實作。

(二) 化妝技能：每一應檢人自備模特兒 1 名(男、女皆可)，模特兒須素面。化妝技能測試沿續洗身、穿衣技能測試時，應檢人代表所抽出遺體性別之方式實施測試，如應檢人代表之前抽出以「男性」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而應檢人之模特兒若為「女性」，仍應以「男性」之遺體方式進行化妝技能之處理，反之亦然。

五、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測試，應檢人只能以術科場地提供之器材、物件，參

加檢測，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工具器物。

六、受檢人應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報到，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要求進場受測。

七、受檢人於受檢日前 10 天收到承辦單位寄送之試題及資料，請詳細閱讀。

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 一、應檢人應依時間配當表排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
 - (一) 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
 - (二) 「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測試通知單需填寫模特兒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二、「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術科測試，應檢人應自備模特兒一名，於報到及測試時接受檢查，其條件為：
 - (一) 年滿 15 歲以上，應帶身分證（或下列證件之一：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
 - (二) 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
 - (三) 以素面應檢，並一律著長褲。
- 三、應檢人所帶模特兒須符合上列三項條件並通過檢查，違反者該測試中「化妝」該單項分數以零分計分。
- 四、「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術科測試於報到時發給模特兒碼牌（號碼牌應於該測試完畢離開測試站時交回）。
- 五、測試過程中，不得與模特兒交談，模特兒亦不得給應檢人任何提醒或協助，否則立即取消應檢資格。
- 六、應檢人及模特兒，於測試中因故要離開試場時，須經現場監評人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另加給時間。
- 七、應檢人及模特兒之服裝儀容應整齊，長髮應以化妝髮帶紮妥；不得佩戴會干擾測試進行的珠寶及飾物。
- 八、應檢人及模特兒不得攜帶規定以外的器材入場（如應檢人自備器材表），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不予計分。
- 九、應檢人所帶化妝品及保養品均應合法，並有明確標示，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予以扣分。
- 十、應檢人依組別和測試號碼參加測試，同時應檢查檢定單位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疑義，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十一、術科測試分三個站進行：第一站為殯葬文書技能測試，第二站為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試場，第三站為靈堂與奠禮場地布置技能測試，各站依照監評人員口令進行。
- 十二、術科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十三、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站抽題：測試前由該站監評負責人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進行抽題，再以所抽中之試題進行測試(該場次同組應檢人測試同 1 題)。
- 十四、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站抽題：測試前由該試場(站)監評負責人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進行抽題，再從所抽中之「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該場次同組應檢人以同一性別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
- 十五、喪禮服務術科測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殯葬文書技能」、「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和「靈堂布置技能」三站實作測試，測試項目、評分重點及配分，詳見該技能評分表及評分說明。
 - (二)每一站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各站成績均得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為及格，3 站中如有一站成績不滿 60 分則以不合格計。
- 十六、各試場依術科測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之規定進行檢定，檢定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除第一站應檢人於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站應檢人均應準時入場應檢。
- 十七、應檢人對外緊急通信，須填寫辦理單位製作的通信卡，經負責監評人員核准方為之。
- 十八、應檢人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九、測試時間開始或停止，須依照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二十、應檢人除遵守本須知所訂事項以外，應隨時注意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臨時通知的事宜。

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合法化妝品		1	套	(1) 保養製品 (2) 化妝製品 (3) 相關工具

備註：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年滿 15 歲以上）以素面應檢。模特兒須攜帶身分證明（身分證、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測試時不得隨身攜帶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具及材料表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垃圾桶	小型不用蓋			
2	萬年桶	不用蓋			
3	泡棉拖把		支	6	
4	文具用品	尺〈45公分〉、鉛筆、橡皮擦、藍筆、紅筆	組	1	監評人員使用
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		包	1	
6	素色毛巾	約 30cm×80cm	條	108	
7	素色浴巾	約 90cm×200cm	條	18	
8	待消毒袋	約 30 cm × 20 cm以上	個	18	
9	垃圾袋〈黑〉	約 30 cm × 20 cm以上	包	1	
10	紙尿布		大包	1	
11	飯碗	紙質	包	1	
12	筷子	塑膠	包	1	
13	清潔手套	50 雙/盒 大中小規格〈須購買整合	盒	3	
14	大毛巾		條	6	
15	活性碳口罩		盒	1	
16	腳套		盒	1	

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說明

一、測試時間：50 分鐘

二、檢定說明：

- (一) 採筆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評分。
- (二) 應檢人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15 隻籤條中抽出 1 隻，再依該籤條所對應之試題實施測試，例如抽中「乙-訃聞 2-2」即測試乙情境之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訃聞 2-2。傳統訃聞請以適當文字填入空格內。
- (三) 應檢人應配帶准考證及文書用具(原子筆、尺、橡皮擦或立可白(帶))。
- (四) 應檢人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交卷。
- (五) 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在空格內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並在「傳統訃聞」空格內，依據「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提示語辭，填入適當文字。基督教教試題無「魂帛」(「靈位牌」)、「魂幡」等二類。
- (六) 應檢人應以正體字書寫。
- (七) 「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等，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 (八) 「傳統訃聞」每格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0 分。
- (九) 基於尊重多元社會之發展，本試題寫作不拘泥「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

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試題範例

請依下列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訃聞

一、以妻之名義發訃聞(父母尚存)

題目：

賴○○先生民國 51 年○○月○○日生，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因病逝於高雄市○○醫院，遺體冷藏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妻李○○、父母尚存，育有女 1 人，訂 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時○分家奠○時公奠○時○分大殮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市○○區○○寶塔，請以妻之名義發訃。

賴先生居住地：高雄

答案：見後附【甲 1-5】範例。

二、離婚單身女性

題目：

張女士生於民國 40 年○○月○○日，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逝於○○醫院，遺體冷藏於新北市立殯儀館，訂 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 8 時 30 分家奠，九時正公奠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新北市○○區○○寶塔。

張女士與前夫離婚多年，育有 1 女李○○，胞兄 1 人，兄嫂 1 人林○○，胞弟 2 人(二弟未婚)，胞弟媳 1 人林○○，胞妹 2 人，妹婿 2 人陳○○，朱○○，堂弟 1 人張○○、堂妹 1 人張○○，義兄 1 人謝○○。

張女士祖籍：湖南長沙

註記事項：不收奠儀

答案：見後附【乙 1-5】範例。

三、佛教：

題目：

陳母鄭○○居士生於民國3年○月○日，102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下午6時30分於自宅往生、停柩在堂，於102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星期○)上午9時於喪宅請法師主持法會，10時正請親友拈香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花蓮縣○○鄉○○寶塔。

子1人，媳1人方○○(歿)，孫3人○○(長孫歿)、○○、○○，孫媳2人鄭○○、劉○○，孫女3人○○(適朱)、○○(適張)、○○(適郭)，孫婿3人朱○○、張○○、郭○○，曾孫4人，曾孫女2人，曾外孫5人朱○○、張○○、張○○、張○○、郭○○，曾外孫女5人朱○○(適李)、朱○○、郭○○、郭○○、郭○○，曾外孫女婿1人李○○，玄外孫女2人李○○、李○○。

陳府居住地：花蓮

答案：見後附【丙 1-5】範例。

四、基督教

題目：

黃林○○姐妹生於主後1915年○月○○日，主後2013年○月○日上午○時○○分安息，遺體冷藏於台中市立殯儀館，訂主後2013年○月○○日(星期○)○時○分，假該館○○廳舉行安息禮拜○時發引安葬台中市○○區○○墓園。

子2人、媳2人周○○、徐○○，女2人○○(適李)、○○(適陳)，婿2人李○○(長婿已歿)、陳○○，孫4人，孫媳2人高○○、邱○○，孫女2人○○(適張)、○○，孫婿1人張○○，外孫2人李○○、陳○○，外孫女2人李○○(適賴)、李○○，外孫婿1人賴○○，曾孫女1人○○，曾外孫1人張○○，曾外孫女1人張○○，外曾孫2人賴○○、賴○○。

黃府祖籍：山東萊陽

註記事項：不收輓額

答案：見後附【丁 1-5】範例。

五、靈柩空運返台

題目：

許老先生生於民國 24 年○○月○○日，民國 102 年 1 月○○日(農曆 12 月○日)上午 6 時○○分在日本東京家中病逝，102 年 2 月○○日將靈柩空運返台，豎靈於台中市自宅。

謹訂於 102 年○月○日(農曆正月○日) (星期○)下午 1 時假台中市立殯儀館○○廳家奠，1 時 30 分公奠，隨即發引安葬於台中市○○區○○墓園。

許夫人高○○尚存，有孝男 3 人，孝媳 3 人朱○○、劉○○、王○○，孝女 1 人○○(適沈)，女婿 1 人沈○○，孝孫 3 人，孝孫女 2 人，外孫 1 人沈○○，外孫女 1 人沈○○，胞弟 2 人，胞弟媳 2 人劉○○、方○○，胞妹 2 人○○(適林)、○○(適張)，妹婿 2 人林○○、張○○，孝侄 2 人，孝侄女 2 人。

許府燈號(姓氏發源地)：高陽

答案：見後附【戊 1-5】範例。

甲 1：魂帛(靈位牌)

先
考
賴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甲2：魂幡

先考賴公諱
○○府君之正魂

高

先考賴公諱

○○府君之佳城

雄

生於民國五十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月○日

孝女○○叩立

高

雄

先考賴公
諱
○○府君之靈骨

生 於 民 國 一 五
○ 十 一
二 年 ○ ○
○ ○ 月 ○ ○
○ ○ 日

孝女 ○ ○ 奉祀

先夫賴公○○先生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月〇〇日(農曆〇月〇〇日)上午〇時〇分
 病逝於高雄市○○醫院距生於民國五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享年五十二歲孝○○率孝
 女○○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高雄市立殯儀館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一〇二年〇
 月〇〇日(農曆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上午〇〇時正假該館○○廳家奠〇時〇〇分公奠〇
 時〇分大殮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市○○區○○寶塔 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聞

反 妻
 服 孝
 母 女
 〇 李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族繁不及備載)

啟 泣 全

甲5，訃聞範例

乙1：魂帛(靈位牌)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往
生
靈
位

乙2：魂幡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正
魂

生 於 民 國 一 十 二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歿 於 民 國 一 十 二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湖 南 先 母 張 〇 〇 女 士 之 墓
長 沙

孝 女 〇 〇 叩 立

※ 乙4：骨灰罐銘文

湖
南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靈
骨

長
沙

生
於
民
國
一
○
二
年
○
○
月
○
○
日

孝
女
○
○
奉
祀

先母張○○女士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〇月〇〇日(農曆〇月〇〇日)上午〇時〇〇分病逝於○○醫院距生於民國四十年〇〇月〇〇日享壽六十三歲孝女○○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新北市立殯儀館○○廳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一〇二年〇月〇〇日(農曆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該館○○廳家奠九時正公奠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新北市○○區○○寶塔 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聞

懇辭奠儀

乙5, 訃聞範例

- 孝女 李○○
 - 胞兄 張○○
 - 胞兄嫂 林○○
 - 胞弟 張○○ 張○○
 - 胞弟媳 林○○
 - 胞妹 張○○ <適陳> 張○○ <適朱>
 - 胞妹婿 陳○○ 朱○○
 - 堂弟 張○○
 - 堂妹 張○○
 - 義兄 謝○○
- (族繁不及備載)

全

泣

啟

丙 1：魂帛(靈位牌)

佛
力
超
薦
陳
母
鄭
○
○
居
士
之
往
生
蓮
位

丙2：魂幡

佛
力
超
薦
陳
鄭
○
○
居
士
正
魂

花

顯妣陳母鄭太夫人○○之墓

蓮

生 於 民 國 一 三
○ 二 年 元 月 日
○ 〇 〇

男 一 大 房 叩 立

丙 4：骨灰罐銘文

蓮 花

顯妣陳母鄭太夫人○○靈骨

男 一 大 房 奉 祀

生 於 民 國 三 一 〇 二 年 元 月 〇 〇 日 歿

顯妣陳母鄭太夫人闈名○○居士緣盡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元月〇日(農曆十二月〇〇日)星期〇下午六時三十分蒙佛接引往生距生於民國三年〇月〇日享耆壽一〇〇歲孝男〇〇等隨侍在側如法助念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停柩在堂謹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〇〇日(農曆十二月〇〇日)星期〇在喪宅啟建淨業道場家屬隨眾念佛禮懺上午九時禮請法師主持法會十時恭請親友拈香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花蓮縣○○鄉○○寶塔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聞 訃

孝	孝	男	○○							
孝	孝	媳	方	○○						全
孝	孝	孫	孫	○○	○○	○○	○○			
孝	孝	媳	鄭	○○	○○	○○	○○			
孝	孫	女	鄭	○○	○○	○○	○○			
孝	孫	婿	朱	○○	○○	○○	○○	○○	○○	
孝	曾	孫	朱	○○	○○	○○	○○	○○	○○	泣
孝	曾	孫	朱	○○	○○	○○	○○	○○	○○	
曾	外	孫	朱	○○	○○	○○	○○	○○	○○	
			郭	○○						
曾	外	孫	朱	○○	○○	○○	○○	○○	○○	
			郭	○○						
			郭	○○						
			李	○○						啟
			李	○○						
			李	○○						

(族繁不及備載)

丙5，訃聞範例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墓

萊陽

生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
歿於主後二〇一三年○月○日

子○○○○立

丁2：骨灰罐銘文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遺骨

萊陽

生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
歿於主後二〇一三年○月○日

子○○○○立

主內黃林○○姊妹於主後二〇一三年〇月〇日上午〇時〇〇分蒙主恩召 安息主懷距生
 於主後一九一五年〇月〇〇日享耆壽九十九歲字〇〇〇〇 媳周〇〇徐〇〇女〇〇〇〇
 〇率孫隨侍在側當即移往台中市立殯儀館親視含殮 安息禮成謹訂於主後二〇一三年〇
 月〇〇日星期〇上午〇時〇分假該館〇〇廳舉行安息禮拜隨即發引安葬台中市〇〇區
 〇〇墓園 候主再臨 叨在

寅鄉友戚親姻

誼哀此訃

聞 十

懷主息安

女女媳子

外外孫孫孫孫

女

外外孫

曾孫女
 曾外孫
 曾外孫女
 外曾孫

婿

媳

〇〇〇〇
 周〇〇徐〇〇
 〇〇(適李)〇〇(適陳)
 李〇〇陳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〇〇邱〇〇
 〇〇(適張)〇〇
 張〇〇
 李〇〇陳〇〇
 李〇〇(適賴)李〇〇
 賴〇〇
 〇〇
 張〇〇
 張〇〇
 賴〇〇賴〇〇

全

泣

啟

(族繁不及備載)

懇辭輓額

丁3，訃聞範例

戊1：靈位牌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戊2：魂幡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正
魂

高

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 ○ 月 ○ ○ 日
死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 ○ 月 ○ ○ 日

顯考許公
○ ○ 府君之佳城
諱

陽

男三大房叩立

高

生 於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〇 〇 日
歿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〇 〇 日

顯考許公 諱 〇〇 府君之靈骨

陽

男三大房奉祀

聞

寅 鄉友 戚親 姻

誼 哀此訃

顯考許公壽○○府君勳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日(農曆十二月○○日)上午六時○○分在日本東京壽終正寢距生於民國廿四年○○月○○日享壽七十九歲妻高○○率孝男○○○○暨全體孝眷人等恭奉靈柩返台暨靈在堂謹擇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日(農曆正月○○日)星期○○下午一時正假台中市立殯儀館○○廳家奠二時三十分公奠隨即發引安葬台中市○○區○○墓園 叨在

妻	孝	胞	胞	胞	胞	胞	孝	女	孝	女	孫	外	孫	外	孫	女	弟	妹	婿	侄	女	高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族繁不及備載)

戊5 訃聞範例

柒、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

檢定 單位	檢定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扣 分	評 分 說 明	
魂帛 (靈位牌)	1. 同義字不扣分：蓮位/魂帛/牌位/神主、先慈/先母、先考/先父 2. 請以正體字書寫。每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魂幡	1. 同義字不扣分：先慈/先母、先考/先父 2. 請以正體字書寫。每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碑文	1. 同義字不扣分：墓/佳城、叩立/立石 2. 請以正體字書寫。每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骨灰罐銘文	1. 請以正體字書寫。每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傳統訃聞	請以正體字書寫。每格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0 分。				
	(1) 顯考/顯妣—60 歲以上(含 60 歲) 先考先父先慈先母—60 歲以下 先夫、先室(不限年齡) 主內(不限年齡、性別)				
	(2) ○公或○母				

檢定項目：殯葬文書(時間 50 分鐘)

	(3) 諱○或閨名	
	(4) 府君、夫人、太夫人、先生、女士、居士、 弟兄、姊妹	
	(5) 病逝於	
	(6) 距生於	
	(7) 年齡(以虛歲計)：享年—30-60 歲 享壽—60-90 歲 享耆壽—90-100 歲	
	(8) 隨侍在側	
	(9) 當即移靈	
	(10) 親視含殮	
	(11) 遵禮成服 / 安息禮成	
	(12) 停柩在堂	
	(13) 豎靈在堂	
	(14) 謹擇於	
	(15) 家奠或公奠 / 安息禮拜	
	(16) 大殮蓋棺	
	(17) 隨即發引火化/安葬	
	(18) 安厝於○○寶塔	
	(19) 安葬於○○公墓	
	(20) 候主再臨	
	(21) 叨在	
	(22) 哀此訃	
	(23) 「卍」 / 「+」懷主息安(由右至左)、 「聞」	
	(24) 家屬稱謂及排序	
	(25) 仝泣啟/同泣啟	

	(26) 族繁不及備載		
	(27) 懇辭輓額		
	(28) 懇辭奠儀		
	(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以佛教方式發訃如：「緣盡於」、「蒙佛接引」、「如法助念」、「禮請法師」、「念佛禮懺」、「拈香」、「主後」、「啟建淨業道場」 〈2〉以基督教方式發訃如：「蒙主恩召」、「安息主懷」 〈3〉靈柩空運返台如：「壽終正寢」、「恭奉靈柩返台」		
總計	扣分		
	得分 (扣分超過 100 分以 0 分計)		
監評長簽章		監評員簽章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 一、「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之試題數有 5 種情境(甲、乙、丙、丁、戊)，每種情境各有 3 種訃聞題型。應檢人應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傳統訃聞。應檢人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自 15 隻籤條中抽出 1 隻，再依該籤條所對應之試題實施測試，例如抽中「乙-訃聞 2-2」即測試乙情境之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訃聞 2-2。
- 二、應檢人應準時進入測試站，配帶准考證及所須文具。
- 三、應檢人以直式作答，並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交卷。
- 四、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在「傳統訃聞」空格內填入適當文字等五類。基督教教試題無「魂帛」、「靈位牌」、「魂幡」等二類。
- 五、應檢人應以正體字書寫。
- 六、「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等，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5 分。
- 七、傳統訃聞每格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一律各扣 10 分。
- 八、評審時應注意不同宗教及題意所使用的詞語。
- 九、基於尊重多元社會之發展，本試題寫作不拘泥「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

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試題

測驗項目：洗身、穿衣、化妝技能

測驗時間：70 分鐘

說明：

- 1、本試題共 2 題，於測試前由應檢人代表抽取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洗身、穿衣、化妝技能測試。
- 2、檢定流程分二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為洗身、穿衣技能操作，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並依序評分洗身、穿衣；洗身、穿衣技能的操作對象為假人。
 - (2) 第二階段為遺體化妝技能操作，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並依序評分；遺體化妝技能的操作對象為真人。
 - (3) 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60%，第二階段為遺體化妝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40%。

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測驗試題：

測試時間：4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應檢人應當場穿著隔離衣、戴手套、腳套。
- 2、準備用淨身水。
- 3、應檢人應戴口罩，遮住口、鼻。
- 4、備有「垃圾袋」、「待消毒袋」及「感染性廢氣物袋」。
- 5、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確認遺體停放安全性。
- 6、服務前，先向亡者鞠躬致意，說出：「您好！現在正準備為您進行洗身、穿衣、化妝服務，希望您能夠滿意！」
- 7、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 8、檢視遺體隨身物品及遺體狀況，並更換手套。
- 9、應檢人應觀察遺體特徵及收妥財物飾品。
- 10、正確、詳實填寫遺體資料卡〈各欄內容請參考遺體資料表內容填寫，1 個欄位未填寫扣 2 分〉，如範例。

〔範例〕

應檢人檢定編號： 012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 ○ ○	建卡日期	97 年 11 月 29 日
入殮日期	○ 年 ○ 月 ○ 日		
家屬姓名	○ ○ ○	聯絡電話	09000080000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無		
遺體狀況	無缺損完整性遺體		
遺體處理流程	洗身 → 穿衣 → 化妝 → 入殮		
著衣樣式	中式男性壽衣〈中式女性壽衣〉		

扣分： _____

監評員簽章：

承辦單位戳記：

-
- 11、遺體正面仰臥，以擦拭方式進行洗身，不需翻身擦拭背部。
 - 12、應檢人應先移除遺體尿布加強局部清潔，注意擦拭方向〈由恥骨往肛門方向擦拭〉擦拭方式可先使用衛生紙或衛生紙擦拭再用一條毛巾確實擦拭。
 - 13、注意感染性廢棄物的丟棄與放置。
 - 14、使用過之毛巾不可重複擦拭。
 - 15、應檢人於工作過程中應用毛巾覆蓋胸部及下體以維護亡者尊嚴。
 - 16、洗身技能部分需依據評分表規定，按照順序擦拭遺體各部位。
 - 17、擦拭方法除清理排泄物有方向規定外，其餘擦拭方法無特定方式如由身體中心至邊緣、

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等擦拭限制，擦拭遺體各部位以不重複來回污染為原則。

- 18、應檢人應先移除遺體尿布加強局部清潔並注意擦拭方向，由生殖器至肛門〈由上〈恥骨〉往肛門〉方向擦拭。
- 19、移除尿布加強局部清潔時，可用毛巾、棉棒、紙巾擦拭，但避免重複污染。
- 20、用毛巾擦拭臀部前，為避免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雙手套。
- 21、用毛巾擦拭臉部前，為避免殘餘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雙手套。
- 22、依序擦拭臉部、頸部、耳朵擦拭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3、依序擦拭軀幹及上肢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4、依序擦拭下肢使用一條毛巾，毛巾避免重複使用。
- 25、應檢人應依據評分表規定，按照順序穿著壽衣。
- 26、應檢人於工作過程中應用毛巾覆蓋胸部及下體以維護亡者尊嚴。
- 27、扣上衣服釦子，擺整妥當。
- 28、動作熟練順暢、溫柔輕巧。
- 29、於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 30、穿衣技能部份於測試時間內未完成者，每一項目各扣 20 分。穿衣技能之 1~6 項，未依順序執行另扣 10 分。

*請影印發給應檢人填寫

應檢人檢定編號：_____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 ○ ○	建卡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入殮日期	○ 年 ○ 月 ○ 日		
家屬姓名	○ ○ ○	聯絡電話	09000080000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遺體狀況			
遺體處理流程			
著衣樣式			

扣分：_____

監評員簽章：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承辦單位戳記：

填寫說明：

1. 應檢人檢定編號、建卡日期、亡者隨身物品、遺體狀況、遺體處理流程及著衣樣式等 6 項欄位，請以正體字填入資料。
2. 1 個欄位未填寫扣 2 分。

第二階段遺體化妝測驗試題：

測試項目：第一試題男性遺體化妝

測試時間：3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男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4、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5、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6、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表現自然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7、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8、整體表現需切題。
- 9、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以素面應檢，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眼、鼻、嘴、耳朵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分表所列項目採扣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扣 4 分外，整體感亦扣 4 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男性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 24 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考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始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隔離衣、手套及帽子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應檢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檢定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完妝才可離場。

測試項目：第二試題女性遺體化妝

測試時間：3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 50 歲女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表現自然、柔和、淡雅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4、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5、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6、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7、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8、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
- 9、化妝品不可使用含有珠光或亮粉的產品。
- 10、整體表現需切題。
- 11、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以素面應檢，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分表所列項目採扣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扣 4 分外，整體感亦扣 4 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女性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 **24** 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分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測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始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隔離衣、手套及帽子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應檢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檢定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完妝才可離場。

拾、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評分表

一、洗身、穿衣技能評分表

檢 定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 （ 時 間 40 分 鐘 ） 60 %	檢 定 單 位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評 審 長 簽 章		監 評 員 簽 章				
	評 分 內 容				扣 分	評 分 說 明	
	1. 本題分四類，每類分項評分，每一項目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 10 分，但穿衣技能未依規定執行，每一項目各扣 20 分。 2. 洗身技能應首先依序完成 1~7 項、13~15 項，未依順序執行各另扣 10 分。 3. 穿衣技能之 1~6 項，未依順序執行另扣 10 分。						
	一、 洗身技能	1、符合規定穿著隔離衣、戴手套、口罩、帽子、腳套。					
		2、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					
		3、服務前，向亡者鞠躬致意					
		4、檢視遺體					
		5、更換手套					
		6、正確填寫遺體處理資料卡					
		7、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8、先移除遺體尿布					
		9、用衛生紙清潔生殖器與肛門（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10、毛巾擦拭臀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排泄物污染盆水					
		11、用毛巾擦拭臀部（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12、毛巾擦拭臉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殘餘排泄物污染盆水					
		13、用新毛巾依序擦拭臉、頸、耳朵					
		14、用新毛巾依序擦拭軀幹及上肢					
		15、用新毛巾依序擦拭下肢					
		16、用新毛巾擦拭動作（方向、力道、熟練度、連貫性）					

		17、未首先依順序完成 1~7 項之扣分		
		18、未依順序完成 13~15 項之扣分		
二、 穿衣技能		1、依序穿著褲子		
		2、依序穿著上衣		
		3、將衣服釦子扣好，衣服擺整妥當		
		4、依序套上手套		
		5、依序穿妥襪子		
		6、依序穿妥鞋子		
		7、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8、未依順序完成 1~6 項之扣分		
三、 服務倫理		1、尊重遺體；不得毀損遺體或任其掉落地面		
		2、於工作中，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		
		3、將臉盆水倒掉，並保持地板乾燥		
		4、善後處理：所有物品歸回原位，妥善收		
四、 衛生行為		1、使用過的毛巾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2、尿布是否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3、工作過程中口罩是否罩住口鼻		
總計		扣分		
		得分 (扣分超過 60 分以 0 分計)		
備註	<p>「洗身技能」部分：</p> <p>(1) 需依據評分表按照順序擦拭遺體各部位。</p> <p>(2) 擦拭方法除清理排泄物有方向規定外，其餘擦拭方法無特定方式如由身體中心至邊緣、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等擦拭限制，擦拭遺體各部位以不重複來回污染為原則。</p>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二、化妝技能評分表

檢 定 項 目	檢定單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編 號		
	評審長簽名：		監評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 遺 體 化 妝	評 分 內 容				扣 分	評 分 說 明		
	1.本題分三類，每類分項評分，每一項目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4分。 2.技能部分3~9項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扣28分。 3.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本檢定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 遺 體 化 妝	技 能 部 分	一、	1、臉部消毒：先做眼、耳、口、鼻的消毒				
				2、臉部消毒：再次全臉消毒				
				3、粉底(1)均勻(2)自然、無分界線。				
				4、眉型(1)眉色(2)形狀、對稱。				
				5、眼影(1)色彩(2)修飾、對稱。				
				6、眼線(1)線條順暢(2)眼型修飾。				
				7、有無(1)夾睫毛(2)刷睫毛。				
				8、腮紅(1)色彩(2)修飾、對稱。				
				9、唇膏(1)色彩(2)修飾、對稱。				
			10、無使用含有珠光或亮粉的彩妝產品					
			11、整體感(1)符合主體(2)色彩搭配(3)潔淨(4)協調。					
時 間 30 分 鐘 (40%)	工 作 倫 理	二、	1、操作過程：正確使用化妝品及工具。					
			2、應檢人儀態整潔適度。					
			3、動作熟練度：動作輕巧、熟練。					
			4、化妝過程有用毛巾遮住領口避免污染。					
			5、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					
衛 生 行 為	三、		1、使用過程中工具清潔、擺放整齊。					
			2、筆狀色彩化妝品，使用”前、後”以酒精棉球消毒。					
			3、可重複使用之工具用畢後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4、工作完畢後脫除隔離衣、戴手套、口罩、帽子有丟入感染性廢棄物袋。					
			5、模特兒有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總計			扣分					
			得分(扣分超過40分以0分計)					

拾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總評分表

測試時間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上午 時 分 到 下午 時 分 共 小時 分			
術科測試號碼	姓名	洗身、穿衣 (60分)	化妝 (40分)	總分	
監評人員簽名					
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拾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一、「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測試分「洗身、穿衣技能」和「化妝技能」二類。本項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抽出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方式擇一實施測試，處理順序為：洗身→穿衣→化妝。

(一) 洗身、穿衣技能：分準備工作、洗身、穿衣三部分，應檢人於測試前須完成準備工作，測試時先對假人之服裝模特兒做洗身技能實作後，再做穿衣技能實作。

(二) 化妝技能：每一應檢人自備模特兒 1 名(男、女皆可)，模特兒須素面。化妝技能測試沿續洗身、穿衣技能測試時，應檢人代表所抽出遺體性別之方式實施測試，如應檢人代表之前抽出以「男性」之遺體方式實施測試，而應檢人之模特兒若為「女性」，仍應以「男性」之遺體方式進行化妝技能之處理。

二、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60%，第二階段為化妝技能測試佔本項成績 40%。

三、本測試監評人員應於測試開始前檢查應檢人之模特兒，該模特兒須符合以下標準，違反者該測試中「化妝」該單項分數扣 40 分：

- (一) 年滿 15 歲以上，應帶身分證（或下列證件之一：居留證、工作證、護照、駕照……等）。
- (二) 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
- (三) 以素面應檢。

四、遺體化妝「一、技能部分」3~9 項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扣 28 分。

拾參、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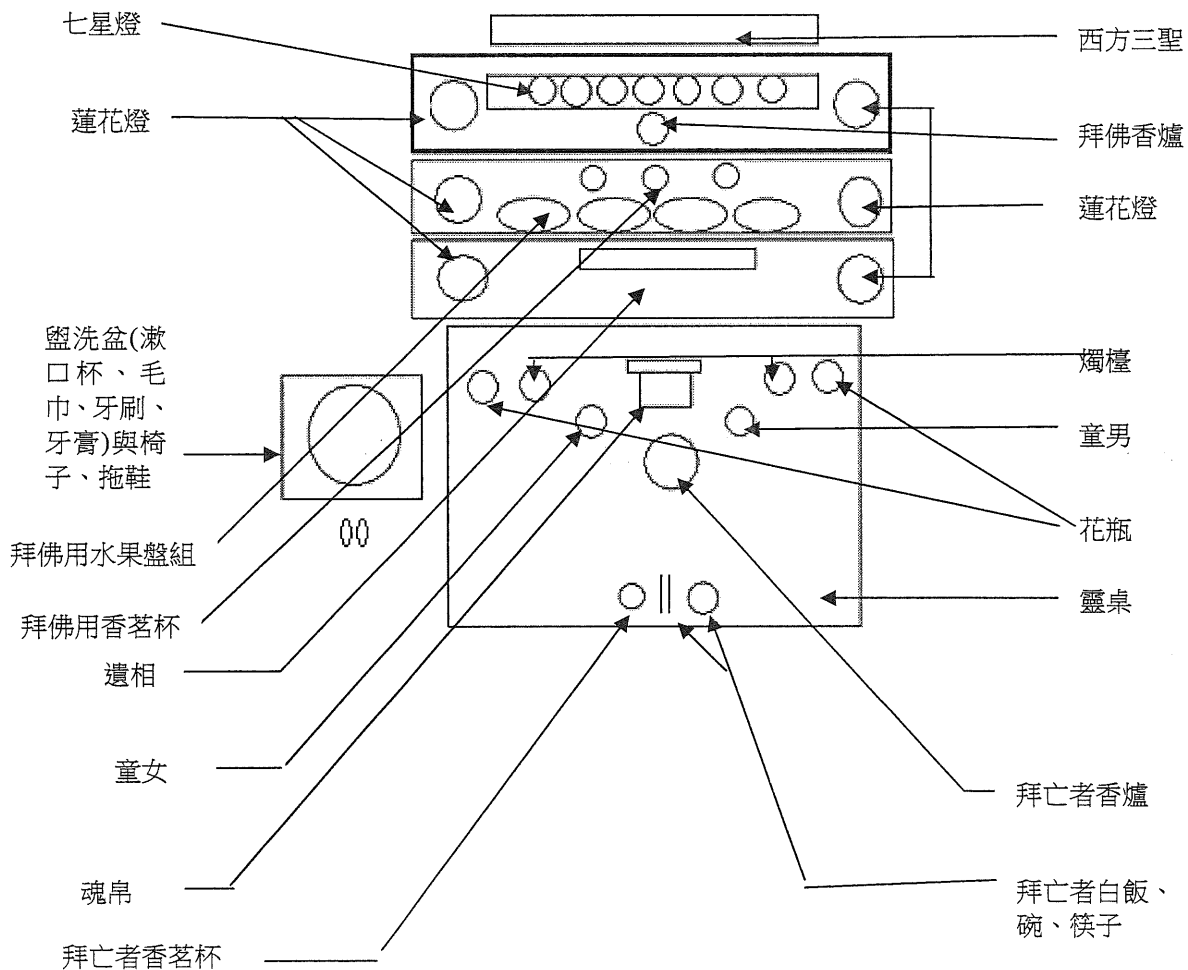
測驗項目：靈堂場地布置

測驗時間：40 分鐘

檢定說明：

- 一、應檢人不需自備工具。
- 二、應檢人依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搭設本測驗指定的靈堂，靈堂布置標準如下圖。
- 三、搭設順序不拘，須在 20 分鐘以內完成，另剩餘時間要完成善後工作。
- 四、應檢人應熟練、正確且整齊地搭設靈堂與擺放相關物品。
- 五、應檢人應於監評人員確認無誤後，經指示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

靈堂布置標準圖



拾肆、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分表

檢定單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編號
評審長 簽章		評審員 簽章			
評 分 內 容				扣分	評分說明
1. 本題分二類，每類分項評分，每一項目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 5 分。 2. 摔落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每一物件每次另扣 10 分。 未能於限定時間(20 分鐘)內完成靈堂布置者，扣 20 分					
檢定項目：靈堂布置技能 (時間 40 分鐘)	一、靈堂布置技能 (20 分鐘)	1、正確、完整裝設三寶架、靈桌幃布			
		2、正確、完整擺置西方三聖			
		3、正確、完整擺置七星燈			
		4、插電點亮七星燈			
		5、正確、完整擺置蓮花燈			
		6、插電點亮蓮花燈			
		7、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香爐			
		8、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用香茗杯			
		9、正確、完整擺置祭品拜佛用水果盤組			
		10、正確、完整擺置遺相			
		11、正確、完整擺置魂帛			
		12、正確、完整擺置拜亡者之香爐			
		13、正確、完整擺置童男、童女			
		14、正確、完整擺置亡者之香茗杯			
		15、正確、完整擺置燭檯及花瓶			
		16、正確、完整擺置祭拜亡者之飯菜及筷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17、正確、完整擺置盥洗盆(漱口杯、毛巾、牙刷、牙膏)、椅子及鞋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18、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靈堂布置			
	19、摔落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				
鐘 (後二)	20 工、	將各式布置拆除，並將物品、設備整齊地歸復原位			
總計	扣分				
	得分 (扣分超過 100 分以 0 分計)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拾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測驗項目：靈堂場地布置

測驗時間：40 分鐘(含善後工作 20 分鐘)

檢定說明：

- 1.應檢人依現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搭設本測驗指定的靈堂。
- 2.搭設順序不拘，須在時間內完成。
- 3.應檢人應熟練、正確且整齊地搭設靈堂與擺放相關物品。
- 4.應檢人應於監評人員確認無誤後，經指示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

拾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乙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 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2：00—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 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7：00—17：30	召開檢討會	